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 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3832981606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 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 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刘海东：
本院受理吕志光诉你、唐永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2)三民初字第 24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

(2012)石执字第 00080 号
被执行人石家庄市栾城县热电厂：

你单位与栾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1999)冀经一终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单位逾期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栾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申请执行人栾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借款 220 万元。

二、向申请执行人栾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三、负担案件诉讼费 20000 元；申请执行费 58710 元。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华兴支行

户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账号: 62320109058647

特此通知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被执行人石家庄市栾城县热电厂：

请你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协调处 221 室领取 (2012) 石执字第 00080-1 号执行裁定书。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蔡合彬、蔡合民、邯郸市兄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平县兄弟商砼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原告石家庄四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2012)年石民三初字第 00154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地址确认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05 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赵宝云,河北省清苑县城关镇北大街东 31 号,身份证号:130622570705581。借款 98 万元,保证人:保定市清苑县文志制衣厂,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魏村镇谢上村 3 区 151 号,身份证号:130622196205205817。该笔贷款借款日为 2007 年 1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截止到 2012 年 11 月 15 日欠息 68.09 万元。

以上贷款已逾期,经多次催收至今未还贷款本息,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与借款人尽快归还贷款本息。

清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遗失声明

承德市公安局张贺成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 063313,声明作废。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